

证券代码:600824 股票简称:益民集团 编号:临 2017-20

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贷款对象:上海东方典当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:人民币伍仟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:24个月
- 贷款年利率:按照同期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(一)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公司拟通过上海银行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典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典当”)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(5,000万元),贷款期限为2年(24个月),资金用途为企业日常营运资金,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,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,《委托贷款合同》暂未签订。

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“关于对上海东方典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”,董事会授权公司和各相关方签署有关委托贷款的协议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上海东方典当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上海市斜土路38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传华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质押典当业务，房地产典当业务，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，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东方典当为本公司持股 76% 的控股子公司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东方典当总资产为 25,307.53 万元，净资产为 20,132.69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14.59 万元。

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东方典当总资产为 24,198.84 万元，净资产为 19,086.94 万元，2017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54.25 万元。

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

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，期限为两年（24 个月），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
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业务，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同时也弥补了东方典当的资金缺口，保障了其正常经营活动，对公司无不利影响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上海东方典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市场、业务、技术、管理等情况了解清晰。东方典当公司为典当业内知名企业，拥有一套完整的抵押与风控流程，经过公司相关部门评估测算，

认为其具有足够的还款能力。公司将及时跟踪监督东方典当公司的经营及还款情况，如遇不利因素及时应对，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。

五、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 亿元。

2015 年 8 月 21 日，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上海东方典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 亿元，期限 2 年，目前已到期全部收回，逾期金额为 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1 日